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3 日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。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:

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, 并综合考虑公司内 外部因素后,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,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。同时,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同意公司终止向 特定对象发A股股票事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